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宋女士於董事會之其他職務維持不變。

於宋女士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樊路遠先生、童小幪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立新女士。提名委員會現已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其成員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述委任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

除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外，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因應上述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作出若干修訂。經更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已於同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amai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